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行了2018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华邦健康SCP001，债券代码：0118013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6.5%，发行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19,232,876.71元。

本期超短融券兑付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副总裁童来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来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童来荀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13日，诺安进取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6元，相对于当日0.4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0.48%。截止2019年5月14日，诺安进取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4月25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生效。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为本基金转型选择期，投资人可在选择期内选择赎回、卖出等。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9年5月31日正式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诺安中创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安中创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安中创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安中创份额（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净值和诺安中创A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16日起，联泰基金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3228）、B 类（代码：003229）。

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以联泰基金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3228）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9年5月16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联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联泰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3）联泰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联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交易代码：1502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5月13日，带路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2元，相对于当日1.1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29%。截止2019年05月14日，带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带路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带路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场内代码：160638）净值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场内代码：1502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带路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带路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带路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4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4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30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85.8亿元。

4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陇海云端野生动物园项目	26.0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3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陇海云端动物园配套住宿休闲区项目	13.0
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西高铁云梦东站联络线） 湖北省孝感市孝云大道长兴三路延伸工程施工项目	12.8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歇马新村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骝马新村安置房建设工程、资阳市幸福大道张家湾小区B区安置房建设项目、资阳市幸福大道幸福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11.5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山大道建设项目、二里桥路建设项目等27个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之补充协议	11.0
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后城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1.0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至安仁旅游基础设施-空铁试验线施工项目	10.5
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京新至京藏高速联络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	8.3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上海南路沿线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8.2
1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新区瑞岭馨苑保障房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1
1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成龙简快速路（二期）SG1标段项目	7.9
1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9#-1地块动迁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7.2
1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天府新区合江街道 （二期） 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太平街道（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1
1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研发中心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7.0
1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光明路区域（含万庄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一标段总承包项目	6.6
1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电子信息产业园（联博）三期和创客绿色科技产业园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6.6
1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恒大誉景花园首期、二期、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6.5
1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3
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虹盛·鹿鸣山庄安置房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6.3
2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碧源获嘉瑞园项目	6.2
2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乳山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埠崖村、贾家庄、桃村李家、堡上等四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0
2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炼钢产能置换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合同	5.5
2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排水走廊、赵家池明渠、红旗渠等综合整治项目	5.3
2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升级改造项目2*2000立方米高炉项目	5.2
2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三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5.2
2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镇路定销房项目三标段建设项目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4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8.5%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传媒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媒产业基金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概述

2017年12月26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传媒产业基金”或“基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传媒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106）。

2019年5月13日，传媒产业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聘用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传媒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晓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6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16号1幢61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10万，持股51%，上海嘉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0万，持股49%。

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473。

关联关系：上海嘉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

传媒产业基金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传媒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4月1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大兴园林中标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项目（施工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大兴园林与发包人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5月13日，发包人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兴园林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项目工期270日历天；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69,726,071.09元。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甸二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兵

注册资本：6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来水；生产、经营、安装、维修供、排水管道；生产、经营供、排水材料以及设备；自来水二次加压服务；根据资质范围的要求，经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和供水系统、污水处理厂设施的维护维修业务；运营污水处理；其他直饮水的生产和销售、中水业务；与自来水、污水处理相关的投资业务；供水、污水相关技术服务；消防栓的维护业务；从事自有房地产、设备租赁业务。

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认为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大兴园林及公司与大兴园林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大兴园林未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2、承包人：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城乡规划服务，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大兴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重要条款

1、签署时间：2019年5月13日

2、签署合同双方：

发包人：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项目

4、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北侧的上游河道生态修复区以及椰海大道南侧的湿地公园展示区和河源保育区。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产业函【2019】344号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工程内容：二期用地492公顷，主要建设：（1）保护工程包括土石方挖填25.7 万m3，驳岸22,679㎡，水源涵养林10.05万株，湿地净化系统4.87万㎡，补种本土植物（播撒草籽）、清除入侵植物（除草）124.74万㎡；（2）恢复工程（园林绿化）16.72万㎡；（3）交通工程包括道路6.96万㎡，高空栈道、蛇桥各一座，亲水平台及木栈道、木广场、生态停车场等0.76万㎡；（4）园林小品工程包括景观塔、宣教长廊各1座，3座铁塔，120个座椅；（5）宣教工程包括2,700 ㎡宣教馆，65㎡科研监测站，2个卫生间及管理用房小计80 ㎡，微型湿地景观广场、蝶形生境及258个宣传牌等；（6）其他工程，水电、上游河道堤岸修复、科研监测等。

8、工程承包范围：河源保育区和湿地公园展示区、上游河道生态修复区的保程、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专项设计、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9、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5 月 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2 月 1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标准。

11、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69,726,071.0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二）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测量审定工程量确认后，发包人在7日内给予审批并支付当次核定工程量的55%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发改（或甲方）批复概算价、合同价款及经发包人审核的进度预算三者之低值的85%（含预付款）后停止支付进度款。

2、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政府结算审计（或发包人审核）及财务决算，且承包方承诺不存在拖欠该项目购买材料及设备等工程物料款、无任何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97%（含预付款）。

3、总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金在竣工验收满2年且完成保修任务后退还。

（三）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转账（不计利息）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期限最少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21天，之后发包人全部退回承包人履约担保。若开具保函，仅接受银行保函，保函起止时间承包方根据工期安排自行考虑，但必须满足上述保函期限要求。

（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交履约担保到账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69,726,071.09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44%，约占大兴园林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7.51%。本项目合同签订以及后续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大兴园林的业务规模，对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270日历天，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完工量、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前期垫资压力较大、工程款回收时间较长以及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7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946,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4,94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4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重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45.91亿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7.63亿元，亏损金额达到上年末净资产的38.39%。

本期业绩亏损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上游管道气供气量减少，门站价格提高，公司为了保证气量供应，采购部分高价气及LNG弥补缺口，致使综合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工程安装方面，受房地产市场进一步调控及公司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本期新增用户数量较上期大幅下降，导致工程安装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上述原因导致毛利减少3.57亿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3.57亿元。

（二）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

主要受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度融资成本增加，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1.13亿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1.13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影响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末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确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85亿元，各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亿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4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0.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41
商誉减值	2.42
单独认定的坏账准备	0.84
合计	15.8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15.85亿元。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8年度的业绩亏损估计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资产处置：公司正积极进行股权的处置以收回资金。公司已对部分子公司或联营企业进行处置，目前处置出售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仍将进一步在评估处置变现难度、变现价格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对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处置变现；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融资力度，包括引进战略股东；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4、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19年5月8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发行人披露的资产出售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出售给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35,743,198.15元。发行人表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协议已于2019年5月6日完成签署；本次交易须经各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之后成立，并在满足发行人方公司同意及受让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才能生效。

发行人表示，本次出售苏州天泓公司80%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缓解公司目前资金压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根据发行人2019年5月8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发行人披露的“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资金偿付适用宽限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3月30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第一期资金偿付的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19-027），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已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截止目前为止，上述资产处置仍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发行人受让方就资产估值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上述情形适用于《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中第一条“债务清偿期限”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2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发行人表示，将积极推动资产处置进展，积极筹备资金，力保在2个月的宽限期内完成第一期资金的支付。

（二）其他相关债券违约及后续处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3.16-4.15)》，对“16中油金鸿MTN001”资金落实情况及偿付安排披露如下：

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资产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已与所有债券持有人签订清偿方案。

发行人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16中油金鸿MTN001”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对应6.9亿元注册资本）已对“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向全部中票持有人支付了剩余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相关诉讼情况

发行人表示，截止目前，涉及“15 金鸿债”的所有诉讼均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调解书。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